

# 天津政报

第 10 期 (总第 744 期)

1997 年 4 月 10 日出版

---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天津信息港工程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 批转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天津信息港工程 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津政发(1997)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天津信息港工程规划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天津信息港工程规划工作要点

天津信息港工程是一项跨世纪的天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为编制好信息港工程规划，保证天津市信息化建设有序、高速发展，特拟定本要点。

### 一、指导思想

编制信息港工程规划的指导思想是：结合《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确立的总体发展目标，使天津信息港工程居全国一流水平；坚持经济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促进天津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信息产业发展；坚持统筹规划、联合建设、统一标准、专通结合的方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促进形成互联互通、交互操作的信息网络大环境；充分重视信息资源的建设与开发利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二、总体目标

“九五”期间重点抓好金卡、金关、金桥、金税工程和公共网络建设，完成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框架建设；2010年完成现代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社会提供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通讯网络和信息服务平台，使天津成为中国北方的信息港；加快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信息产业的形成，促进全市产业结构的调整，推动我市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通过计算机与通讯技术的结合和普及，改善并逐步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提高我市现代化水平和各方面工作的效率。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分工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规划实施组、政策法规组、网络安全组、人才宣传组、产业规划组。

规划实施组下设专家组及规划起草组，负责总体规划的起草和审议工作，向有关部门下达分系统规划编制提纲，并在各分系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总体规划。规划实施组要建立例会制度，切实做好协调工作。政策法规组负责天津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起草工作。网络安全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贯彻有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国际联网的安全规定及技术标准等。

人才宣传组主要负责有关信息港工程人才培养、引进的规划以及信息港工程的宣传工作。

产业规划组主要负责制订天津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主要是与信息设备制造业软件与系统集成业，信息服务业发展实施计划衔接。

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门的规划班子，按照分系统规划编制提纲的要求编制分系统规划。分系统规划分为两个网络系统、11个信息应用系统、9类信息资源库。凡未被列入分系统规划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本系统的规划，并向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有关情况。

规划完成后，各行各业的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必须遵守规划中确定的规范和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各自的信息系统及资源库。鼓励各系统通过互联网上网为社会提供服务。

### 四、工作内容

(一)摸清天津市信息资源底数和通信网络现状，了解各行业信息需求，研究制定天津信息港工程的总体建设方针，确定总体发展目标。

(二)编制天津信息港工程总体规划、分系统规划及重点工程启动实施方案。

(三)研究制定天津信息港工程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方针政策、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法规，在搞好信息流通的同时，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

(四)编制天津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天津重点发展的信息产业领域，以及关键产品。

(五)结合天津信息港工程建设，研究确定天津重点发展的信息技术领域和科技攻关项目，为发展信息产业做好技术储备。

(六)研究制定天津信息港工程建设中人才发展策略，制定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确定各类人才的培训体系。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工作，制定出天津信息港工程规划；编制天津信息港工程规划的实

施方案，并落实到各项年度计划中；提出天津信息技术的重点科技攻关方向和各选项目、天津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天津信息港工程建设相应方针政策及管理办法。

### 五、工作步骤

分三个阶段编制天津信息港工程规划。第一阶段：1997年2月，完成规划编制提纲、调研提纲和专题研究提纲；部署分系统规划工作。第二阶段：1997年2月至3月，完成各分系统规划草案和总体规划草案；提出制订有关天津信息港工程的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的提纲、科技攻关项目意见初稿、人才引进及培养的意见初稿。第三阶段：1997年4月至6月，完成分系统规划和总体规划的评审、编印工作；完成规划实施方案，目标分解，并上报市信息化领导小组。

### 六、信息港工程建设的资金

信息港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筹集，采取政策倾斜、动员各方面力量联合建设的方针，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多方集资及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走市场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的路子，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体系。由市财政局牵头，根据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信息港工程规划，经测算后提出建立信息港工程专项资金的具体意见，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政策法规组尽快组织研究制定投资、税收、信贷等方面有关政策，给予信息产业更多的扶持。

附件略

天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